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和 4 月, 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针对上述诉讼案，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包括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 337 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 31 日韩华就上述 337 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 7 月 12 日终审判决维持 ITC 原判。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命令，在 ITC 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020年6月，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2020年7月7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该上诉等待欧洲专利局专利异议审查结果，尚处于暂停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2021年3月，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判定公司上述子公司在法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 EP2220689 专利权，禁止相关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召回库存，并支付侵权和损害赔偿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答辩阶段。

2021年7月，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法警正式送达的跨境临时禁令（案号/卷号：C/10/621252 / KG ZA 21-563）。公司针对该判决提出了上诉。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US9893215）提出的 IPR（多方复审）程序做出裁决，裁定上述涉案专利权利全部无效，2021年2月，韩华就上述无效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2020年10月21日，欧洲专利局对公司等相关方针对涉案专利（EP2220689）提起的异议程序发布了初步意见，初步认定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截至本公告日，欧洲专利局尚未做出裁定。

二、诉讼进展情况

荷兰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荷兰海牙上诉法院向荷兰隆基正式送达关于简易跨境临时禁令（案号/卷号：C/10/621252 / KG ZA 21-563）的上诉判决，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案件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判决情况

(1) 判决荷兰隆基自判决书正式送达之日起不得实施涉及 Hi-M03、Hi-M03m、Hi-M04、Hi-M04m、Hi-M05、Hi-M05m 组件产品在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及瑞士 11 个国家的直接和/或间接侵犯韩华 EP2220689 欧洲专利的行为；

(2) 荷兰隆基向其在上述国家的客户发送整改函，并告知荷兰隆基提供的上述产品可能在上述 11 个国家侵权，要求停止继续提供上述产品（客户网站、产品说明书等提到上述产品），相关产品可返还给荷兰隆基，费用由荷兰隆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判决内容缺乏法律基础和事实依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立即提起上诉。本次判决的主体仅针对荷兰隆基，公司除荷兰隆基之外其它公司的行为及客户不受该判决任何限制，且少量退回产品仍可在欧洲上述 11 国之外合法销售。

公司已完成银川等地工厂 14 条产线的升级改造（年产能超过 6GW），所生产的相关产品是韩华曾明确确认与涉案专利无风险争议的产品，已经向欧洲及澳洲客户大量提供，其它 16 条产线的改造将视市场需求而定。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